3

目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
用效率，有助于公司做强主营业务，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
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将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向“生产基地
及仓储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
向“生产基地及仓储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规范，监事
会同意将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向“生
产基地及仓储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水星家纺将募投项目“技术研发
中心升级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生产基地及仓储物流信息化建设项
目”，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
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且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水星家纺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
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
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水星家纺将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
升级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生产基地及仓储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事项
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